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8期（总第62期）

准印证号：(53)Y000234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三年 第8期

(总第62期)

编委会

名誉主任	马忠俊
编委主任	张发政
编委副主任	张祖权

编 委

金 波	刘潇恒
杨 威	姜昌奎
胡柏华	郭洪方
王云海	胡廷汉
冯尚旭	

主 编	王云海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州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的通告………(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8)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21)

部门文件

-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文山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2)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光荣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26)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邵丽华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27)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施春德等四名同志正式任职的
通知.....(28)

大事记

2023 年 6 月.....(29)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zfxxk@126.com

电话：(0876)3990252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7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Y000234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3 年 9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文山州进一步加强运动员 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进一步加强运动员 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8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

精神,结合文山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文化教育,筑牢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

(一)保证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高度重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建立以州、县(市)两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所属普通中小学为主体的业余训练和文化教育体系,积极研究、探索、创新业余训练和文化教育模式,鼓励各训练单位以及训练单

位附近的中小学为运动员接受基础教育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所有的适龄运动员依法接受文化教育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模式。州、县(市)两级教育体育部门从实际出发，采用符合运动员文化教育特点的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质量评价体系等。坚持科学选材、科学训练和系统训练的原则，严格按照青少年成长规律和不同项目运动员成才规律，在合理、科学安排训练量和训练强度的同时，努力推动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有机结合，保证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不断改革和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比赛时间尽量安排在节假日，竞赛内容应符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

(三)抓好运动员入队和参赛的文化测试工作。州级运动队和各级业余体校选招运动员须将文化学习成绩作为考核指标之一，文化课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运动员不得进行试训、录取；在训运动员文化课学习达不到一定要求，取消参赛资格直至劝退出运动队。

(四)做好专业教练员的引进。根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文山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22〕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全州竞技项目开展、专项技能人才、年龄结构特点等，畅通优秀教练员人才引进机制体制，为提升全州运动员综合能力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二、深化体教融合，拓宽运动员培养渠道

(五)探索业余训练多种模式。推进体校改革，加强县(市)级体校建设，完善各级体校职能，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鼓励各类普通学校在全面加强学生体育锻炼的同时与各级体校联建，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体校、具有资质的俱乐部教练员参与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和课后服务，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训练，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并按规定领取报酬。

(六)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走出体校办体育、走进学校办体育、到社会办体育”原则，州、县(市)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扶持，逐步建成一批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校点和社会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具有体育教学传统项目和优势品牌的特色学校(基地)，形成“校园为基础、体校建阵地、社会作补充”的培养体系。

(七)建立体教融合工作评先制度。州、县(市)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完善表扬和奖励措施，对承担课余体育训练任务、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有贡献的体育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所在班级的班主任、积极开展体教融合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校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三、完善激励措施，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

(八)加大运动员保障经费投入。将运动员保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包括培养竞技体育人才所需的选材费、训练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生化检测补助费、服装费、参赛综合补助费和相关人员素质提升经费等，并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逐年增加。

(九)强化运动性伤病防治。体育训练单位加强体育运动医疗专业机构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队医(校医)、康复人员及设备器材；坚持科学训练，加强运动性伤病预防工作，减少运动性伤病发生；加强对运动员伤病预防知识教育，普及各项目训练中运动性伤病预防和治疗知识；建立州级运动队体检制度和运动员健康档案，掌握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根据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特点，为运动员购买基本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十)完善优秀运动员入学机制。

1.幼儿园和小学阶段。一是对于身体机能指标突出，具有培养前途的学龄前儿童，在幼儿园大

班下学期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当年符合进入小学阶段学习的)可由学校进行推荐,经县(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运动能力进行定量分析并作出评价预测,符合条件并经监护人同意后可选择所在县(市)城区小学就读;二是对于运动能力特别优秀且被州级运动队选中的小学生运动员,进入州府所在地就读小学需经州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运动能力进行定量分析并作出评价预测,符合条件并经监护人同意后可转入文山市城区相应的小学就读。

2.小学升初中。在小学阶段毕业前三年内参加中小学生运动会,即:文山州学生(青年)运动会及云南省青少年U系列竞赛成绩优异的运动员,被州级运动队选中,且愿意继续从事竞技体育训练的,为方便训练和学习,根据运动员自愿,并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优先安排在州内相应的中学就读。

3.初中升高中。在初中阶段参加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或云南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冠军赛:获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队员,参加考试后按志愿录取进入州内普通高中就读;获单项(集体)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或取得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的优秀运动员,经州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按照考生当年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50%的标准录取。

4.高中升大学。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执行。

(十一)落实优秀运动员就业保障措施。

1.对代表文山州参加2022年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及之前历届省运会(青少年组)获单项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文山籍运动员,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就业时享受以下政策: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给予指令性安置到事业单位就业;获得第二、第三名的运动员参加全州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给予笔试加分,第二名加40分,第三名

加30分;选择自主就业的运动员,由州级财政一次性按第一名(金牌)6万元、第二名(银牌)4万元、第三名(铜牌)2万元发给自主就业费。

2.对代表文山州参加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及之后历届省运会(青少年组)获单项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文山籍运动员,年龄在25周岁以下,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提供就业支持。符合就业支持条件,经省级训练单位招聘后,未达到省级政策安置的退役运动员,就业支持年龄可放宽至30周岁。其中:对获得第一名的文山籍运动员由其户籍所在县(市)采取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进入事业单位;对获得第二名和第三名的文山籍运动员,由其户籍所在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单列岗位进行招聘(原则上为教练员和体育教师),运动员就业招聘工作并入全州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统一组织实施。对不愿意到事业单位就业或参加单列岗位招聘后仍未被录取到事业单位的可选择自主就业,由州级财政一次性按第一名(金牌)15万元、第二名(银牌)10万元、第三名(铜牌)5万元发给自主就业费。

(十二)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运动员到高校深造学习,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就业,享受自主择业有关政策;鼓励运动员创建体育经营实体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享受一次性自主择业经费补偿,并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实效

(十三)健全机构。成立文山州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州人民政府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副州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形势,总结工作,研究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十四)形成合力。进一步明确部门在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州、县(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的牵头工作，编办、人社、财政、公安等部门主动关心和支持，共同做好

深化体教融合，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各项保障工作的落实。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文山州优秀运动员升学就业办法》(文政发[2005]93号)同时废止。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州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的通告

文政发〔2023〕20 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推进全州美丽河湖建设,促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根据《云南省美丽河湖评定指南(试行)》及《文山州美丽河湖评定指南(试行)》,州级组织对各县(市)申报州级美丽河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复核,评定畴阳河(麻栗坡段)、广南县西洋江(壮露段)、文山市老海、砚山县海子边海(浴仙湖)、砚山县差黑海湖、砚山县迴龙水库、西畴县老胖箐水库、丘北县纳思水库、丘北县阿奈龙水库、富宁县平耶水库 10 件河湖为 2023 年州级美丽河湖,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征询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本信息通告后,以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意见。

特此通告。

通告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联系人:余雪莹 联系电话:0876-2137372

电子邮箱:287286331@qq.com

地址:文山州水务局 511 室(邮编:663099)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实现文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气象保障。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坚持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2.1 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州防汛抗旱

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2.2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文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中;支持配合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根据指令做好救灾物资调运保障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抢险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

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州科技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州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

州公安局:提供全州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

的交通疏导等工作；配合州气象局做好全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存储、运输管理工作。

州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州财政局：对达到《文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和州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州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州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

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州应急局：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州广电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南；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州能源局：指导、督促有关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有关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州林草局：收集上报全州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

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云南电网文山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州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文山州军分区：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调指挥驻文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存工作。

武警文山州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负责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确保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隐患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

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增强雷电灾害防范措施，加强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确保雷电敏感行业、防雷重点单位落实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预警系统、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三个到位”。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信息共享

州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州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2 预报预警

全州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4.2.1 重要天气预报

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州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提前 1-5 天发布。

4.2.2 气象灾害预警

州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照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1)。气象灾害预警是州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州直有关部

门和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州气象局根据州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级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 种。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我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 12 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州委、州人民政府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4.3 高级别气象预警直报机制

州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县(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电话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州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 级预警、县(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电话报告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在 30 分钟内启动发送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

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

12 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 12 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 6 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州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州并将持续时，州应急局、州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州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

供决策依据。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控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

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

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

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3.6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

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3.8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3.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公安部门配合气象部门做好全州人工防雹作

业弹药存储、运输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1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公安部门配合气象部门做好全州人工增雨作业弹药存储、运输管理工作。

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

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 信息报告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州直有关部门报告。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县级人民

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范储备抢险物资。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7.5 通信电力保障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文山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培训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气象局负责解释。气象部门根据本预案建立完善本部门相关实施细则。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印发的《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1〕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文山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州级)
2.术语解释

附件 1

文山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州级)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暴雨	IV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15 站及以上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15 站及以上已出现 ≥ 25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50 毫米。
	II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15 站及以上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并有 3 站及以上站点雨量 ≥ 100 毫米。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15 站及以上已出现 ≥ 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3 站及以上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
	I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6 站及以上将出现 ≥ 100 毫米降雨，并有 1 站及以上站点雨量 ≥ 150 毫米。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6 站及以上已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1 站及以上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50 毫米。

1.暴雨	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8 站及以上将出现 ≥ 100 毫米降雨,并有 1 站及以上站点雨量 ≥ 200 毫米。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有 8 站及以上已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1 站及以上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200 毫米。
	IV	1)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将出现 5 毫米以上大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已出现降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3 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5 毫米以上大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
2.暴雪	III	1)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已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且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
	II	1)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已出现 1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且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I	1)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1/3 以上站点)已出现 2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且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IV	预计未来 3 天内某日或数日,3 个及以上县(市)1/3 站点及以上日平均气温将下降 6°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6°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3.寒潮	III	预计未来 3 天内某日或数日,3 个及以上县(市)1/3 站点及以上日平均气温将下降 8°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4°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预计未来 3 天内某日或数日,3 个及以上县(市)1/3 站点及以上日平均气温将下降 10°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2°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	预计未来 3 天内某日或数日,3 个及以上县(市)1/3 站点及以上日平均气温将下降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 0°C 以下,且最低气温 $\leq -4^{\circ}\text{C}$ 。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4.大风	IV	未来 12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2 以上站点),将出现平均风力 8(17.1 米 / 秒)或阵风 9(20.7 米 / 秒)以上的大风。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受系统性飑线、中气旋和下击暴流影响,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 10(24.4 米 / 秒)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4.大风	II	受系统性飑线、中气旋和下击暴流影响,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12(32.6米/秒)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5.高温	IV	未来3天内某日或数日,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37℃以上。
	III	未来3天内某日或数日,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40℃以上。
6.霜冻	IV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2℃,霜冻风险高。
	III	未来3天内某日,3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0℃,霜冻风险很高。
7.大雾	IV	未来24小时内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将出现能见度≤500米的浓雾,局地有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24小时内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将出现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局地有能见度≤50米的特强浓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8.道路结冰	IV	未来24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地表温度将在0℃附近或以下,路面有有降水或前期已出现降水。可能或者已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9.雷电	IV	未来12小时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较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大,或伴有平均风力7或阵风9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3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6小时3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或伴有平均风力8或阵风10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5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10.冰雹	IV	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将出现冰雹,可能造成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或已出现并将持续。
11.干旱	I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5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20%以上,并且持续3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6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30%以上,并且持续3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附件 2

术语解释

气象灾害:由天气气候原因直接和间接引起的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云南气象灾害种类繁多，主要有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

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者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 (≥ 30 毫米)。其中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100 毫米小于 250 毫米 (100 毫米 \leq 降水量 $<$ 250 毫米) 的为大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 (≥ 250 毫米) 的为特大暴雨。

暴雪:降雪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雪，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 10 毫米)，或 12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 (≥ 6 毫米) 的固态降水。

寒潮:极地或寒带的冷空气大规模向中低纬地区的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 (>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 (> 7 级) 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 (> 35 ℃) 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 (≤ 0 ℃)，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大雾: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大气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局地强降水，有时还伴有冰雹、龙卷风。

冰雹:也叫“雹”，是一种天气现象，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天气:指发生突然、天气激烈、破坏力极强，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地强降水、飑线等强烈对流性灾害天气，是具有重大杀伤力的灾害性天气之一。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 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9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 号)(以下简称《20 条措施》已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为抓好《20 条措施》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责任感。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切实做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工作,确保全州就业形势稳定。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主体责任,按照《20 条措施》要求,建立健全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就业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投向,重点保障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支出,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广泛推动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措施知晓率,确保各项措施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报州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州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系人:杨云,联系电话:2135716、13887639936,电子邮箱:807157202@qq.com。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文山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民联发〔2023〕20号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策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文山州民政局会同文山州财政局制定了《文山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山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山州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9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

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2号)及《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相关保障制度和补贴政策相衔接。

第四条 发放对象:具有文山州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第五条 发放标准:按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在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查和动态调整时,以上补贴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第六条 按照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后,剩余部分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206号)精神,州级负担10%,不足部分由县级承担。

第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纳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具体由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第二章 补贴申请和审核

第八条 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提前2个月通知村(社区)工作人员对即将年满8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进行提醒或帮助其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一)线上申请:鼓励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

行线上申请。

(二)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并持相应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等代为申请。

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居住地不一致的,可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享受户籍所在地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

第九条 审核

(一)线上审核: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无异议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在“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中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

(二)线下审核: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无异议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中录入相关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条 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的审核意见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批。对通过复核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员名单,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享受对象。对未通过审核审批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资格和已享受该补贴的老年人,更换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本人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在信息更换后 7 日内告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以免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办理和发放。

第三章 补贴发放

第十三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月发放,自审定通过当月起开始发放,审定时当月资金已发放的,在下月补发。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数据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反馈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补贴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按规范的短信模板向补贴对象及时免费发送资金到账提醒短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情况。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发

放和清算等情况由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及时反馈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银行退回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实、更正信息后,重新办理补贴资金发放手续,直至发放成功。

第四章 补贴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格复核。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依据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及时调整,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发放。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八条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后主动向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未及时报告的,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核实当月停发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并责令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在 3 个月内将多领取的补贴资金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

第十九条 因老年人个人信息变化等原因导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

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告知服务补贴变更、停发的理由和依据，保障老年人及其赡养人或扶养人的知情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和“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量化计算”的原则，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使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工作，应当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实行全过程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根据本级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需求。

州民政局按要求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州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要明确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严密组织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登记造册、统计台账、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防止虚报、错发、漏发、冒领、重发和乱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增减信息搜集汇总，发放对象状态信息核实、变更及更新和审核等工作，防止因情况掌握不准、工作不细、审核不严等导致发放对象动态情况更新不及时、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经县级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云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追回已获取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民政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邵丽华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 邵丽华 任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罗加发 任文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梁义 任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潘登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农富贵 任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杨荣锋 任文山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黎元 任文山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方怀文 免去文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屠金亮 免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劲松 免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施春德等四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3〕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施春德 任文山州司法局副局长;

朱靳伟 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

高金源 任文山州第一中学校长;

陆俐蓉 任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

马忠俊在文山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并巡河。刘龚、张发政参加调研。

陆波参加文山州“兴滇惠才卡”发放暨“兴文惠才卡”首发仪式。

6月29日 马忠俊、李永忠、陈鸷成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陆波、田燕、刘龚、刀锦祥、张发政列席会议。

马忠俊参加十届州委第73次书记专题会议。

马忠俊、李永忠、陈鸷成参加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马忠俊、陆波、张发政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马忠俊与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志农一行座谈，张发政参加座谈。

李永忠参加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陈鸷成陪同省稳增长联合调研督导组到麻栗坡县天保口岸调研相关工作，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田燕到广南县陪同越南河江省文化旅游代表团访问，组织召开妇工委全委(扩大)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会议。

6月30日 马忠俊、李永忠、陈鸷成、陆波、田燕、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全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会议。

马忠俊会见中华保险集团副总裁邵晓怡一行。

马忠俊、李永忠、陈鸷成、陆波、田燕、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州委州政府专家顾问团2023年度座谈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3990252

